

**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修正新聞參考資料**

109年8月17日

- 一、政府為強化涉陸港澳人士移居來臺之管理，以防範中共利用中國大陸人民轉換為港澳居民身分來臺定居，對我社會進行滲透、統戰、騷擾，甚或從事間諜行為等，已由內政部完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22條、第30條之修正。
- 二、未來原為中國大陸人民以及現(曾)任職中國大陸黨政軍之港澳居民，申請來臺居留、定居時須經跨部會之聯合審查，以加強安全查核，維護國家安全，這項修法作業，內政部將於8月17日發布。